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更換核數師、 更改會計準則和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和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合理控制審計成本並減少公司費用開支，也為了便於通過國內資本市場進行融資，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的友好協商，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辭任函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收到此函件。

審核委員會推薦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核數師。立信是經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的中國審計機構，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中國註冊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獲委任核數師後，立信將承

擔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有關工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主要負責(a)就立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b)處理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問題(如有)。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1. 就更換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的影響進行評估及討論；
2. 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取得若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並於收費及經驗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後初步選擇立信；
3. 與立信的合夥人及審計經理進行過電話會議；及
4. 對立信進行進一步評估，包括其資歷、行業經驗、服務能力及未來審計費用的調整幅度。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相關行業經驗、收費報價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後，認為立信為合適選擇，並一致同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聘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羅兵咸永道已於其辭任函中提出如下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以下內容節選自羅兵咸永道辭職信：

「我們於2020年12月25日獲 貴公司財務總監張志欽先生告知， 貴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要求我們考慮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現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特此作出通知，我們自本函件日起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一職。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我們須致函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我們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此等事項同時是我們認為需要提呈 貴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貴公司在2020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確定委聘我們為外部審計師。考慮到 貴公司籌畫中的資本市場交易的安排，我們與 貴公司商議決定對 貴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部分往來餘額及相關交易額執行函證程序。我們在執行該等程序的過程中注意到若干需向 貴公司管理層彙報的情況／問題，並於2020年10月27日致函 貴公司管理層彙報了以下事項，但截止本函件日管理層未向我們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及解釋，其中包括。

- (一) 我們在致電某一被函證單位的聯繫人催收回函時獲知，有冒稱我們員工的不明人士於發函後兩次致電該聯繫人涉嫌幹擾函證過程。我們後續發現該回函的快遞派件地址已被修改至 貴公司並於 貴公司被簽收，而至本信函日我們仍未收到該回函件。另外該被函證單位聯繫人也向我們口頭表示其回函結果為資訊不符；
- (二) 就某一份函證， 貴公司前後兩次提供的發函地址和聯繫方式均存在無法與被函証單位相關人員核實確認的情況；
- (三) 我們就兩份已收到對方確認函證內容無異的回函的跟進確認過程中發生被函證單位的財務部人員表示並未收到及處理過我們寄發的詢證函的情況；
- (四) 由於存在 貴公司已提供的個別被函證單位聯繫人難以核實等情況，我們仍有部分函證因需進一步核實寄發信息而尚未發出；以及
- (五) 仍有多封函證已經發出尚未收回或尚未寄出；已收到回函的函證中，有若干回函尚待 貴公司提供分析資料及解釋以進一步核實跟進。

我們於2020年12月25日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要求我們考慮辭任貴公司核數師。鑒於我們目前尚無法就上述事項取得進一步的解釋及證據並合理估計後續完成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同意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本函件日起生效。」

針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事宜，董事會回覆如下：

董事會認為，公司於執行函證程序期間，一直積極配合羅兵咸永道工作，當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收到函件，被告知羅兵咸永道的顧慮，公司也已更加積極與密切地通過電話或當面溝通形式與羅兵咸永道溝通並跟進和解決相關問題。公司回復的詳情請見以下解釋。

第一題回覆

公司在此澄清：

就該單位的函證情況，本公司為配合羅兵咸永道進行函證程序，在羅兵咸永道與函證聯繫人溝通的同時，安排本公司員工與函證聯繫人進行了聯繫，且溝通過程中一直表明其是愛得威員工的身份。公司管理層亦對該員工進行詢問，該員工確認在與函證聯繫人溝通過程中，沒有冒稱羅兵咸永道員工。公司管理層亦認為，公司員工沒有冒稱羅兵咸永道員工之必要。因為執行函證程序期間，包括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員工在內的多個聯繫人均多次與函證單位聯繫人進行溝通，可能造成函證聯繫人的混淆身份。

本公司員工與函證聯繫人溝通得知，函證聯繫人已寄出未蓋章的回函，根據羅兵咸永道要求，未蓋章回函不屬於有效回函。公司員工在進一步與函證聯繫人溝通過程中，因函證聯繫人感覺執行函證程序比較麻煩，最終函證收件地址修改為公司地址，由本公司自行安排後續事項。

在收到函證聯繫人的函件後，公司打開查看，確認其系詢證函回函，函件上未加蓋函證單位的公章。

為進一步瞭解情況，公司代表已與第三方律師及其他會計師代表前往該函證單位所在地，但函證單位聯繫人以「項目完成後，已不在相關崗位就職」為由，並未接受當面訪談。

第二題回覆

公司在此澄清：

有關項目函證涉及被函證單位的廣州及南京兩家分公司，本公司提供的廣州分公司聯繫人的聯繫方式及地址，由羅兵咸永道通過公開途徑核實確認後，如常向其發出了函證。其函證聯繫人在收到函件後回饋：所涉及的其中一個合同不是廣州分公司而是南京分公司分管。因此函證改為發給南京分公司，而羅兵咸永道回饋南京分公司的相關聯繫人及聯繫方式無法驗證，本公司認為這只是源於南京分公司公開電話暫未撥打通而導致的暫時無法驗證，因此本公司仍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此南京分公司聯繫人資訊和地址。

羅兵咸永道在此次本公司提供資訊後未再回饋是否存在無法驗證之情況，並將函證寄至其從函證單位直接取得的某聯繫人處。

第三題回覆

公司在此澄清：

公司於前期已應羅兵咸永道之請，與羅兵咸永道的工作人員一同前往此兩家被函證單位的辦公地點進行現場接洽函證事宜。羅兵咸永道並未對此表示異議。及後，此兩家被函證單位亦對有關函證進行了回函。至於辭職信中提及的被函證單位總部財政部未收到及處理過有關函證一事，基於客觀條件，本公司並不知悉該事件、無法核實此信息回饋的真實度、無權干涉該單位的內部工作流程難以探究此單位是否真實存在「函證必須由總部財務部接收及處理的」內部政策，而且即使此政策存在本公司也無從知曉其內部政策執行的嚴密性與貫徹力度。

第四題回覆

本公司在此澄清：

有關提及的個別被函證單位，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可進行公開驗證的其函證聯繫人之聯繫方式及其地址，並可通過網上公開信息核實此函證聯繫人的身份為該項目之招標負責人。另，在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10月17日回饋該函證單位回函情況為未回函之前，羅兵咸永道於函證工作進展期間的統計表中，均顯示為已回函，因此本公司一直認為該客戶函證程序已完成，無需繼續跟進。就另一宗被函證單位聯繫人資訊難以核實的情況，本公司在此澄清：由於本公司與此被函證單位在過往合作中，曾發生法律糾紛並訴至法院，因此與其就函證的溝通較不順暢。

對於此等情況，本公司業已向羅兵咸永道說明，並提供相關案件資訊予以查閱。基於上述客觀條件所限，本公司對於前述的被函證單位之函證聯繫人的離職情況並不知悉。

第五題回覆

本公司在此澄清：

根據羅兵咸永道最近一期於2020年10月17日提供的函證統計資料，已發出101封中，64封函證已回函，僅餘2封未能發出函證，其原因各為：(1)其中一家被函證單位是因原來的項目負責人已經離職，難以找到願意配合的聯繫人對接函證程序；(2)另一家被函證單位在拒收函證後，本公司一直未能尋覓到此被函證單位中願配合對接函證程序的聯繫人。在已收到回函中，如有任何回函需要本公司提供分析資料及解釋以進一步核實跟進，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密切合作。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事宜，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零年財務審計工作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並熱烈歡迎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H股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鑑於計劃A股上市，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令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而此事須待股東批准下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始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計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款。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第16.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原第16.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之修訂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葉娘汀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